(上接D50版)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监事戴世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架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回报全体股东,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4.50	0
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8,525,167.6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9,513,226.3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依据,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911,690,386.07元,扣除本年度内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300,778,936.74元,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00,424,875.64元。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903,31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776,982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51,606,848.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示	若自2020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投资规划的前提下,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包装")、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水泥")、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置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700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2020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金晨包装、金瑞水泥、金辰置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030.24万元。

金晨包装、金瑞水泥、金辰置业为公司关联方,且上述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的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联董事杨乐、刘瑞元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晨包装	采购塑料编织袋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000	1,153.75	62.84%
	金瑞水泥	采购水泥、石粉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2,000	1,570.38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瑞水泥	销售粉煤灰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200	94.38	22.9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辰置业	接受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500	211.73	19.95%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向金晨包装采购包装袋400.64万元;向金瑞水泥采购石粉425.22万元;向金瑞水泥出售粉煤灰11.75万元;接受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14.48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8年21月

法定代表人:刘义平

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纸板箱、镀锌桶、缠绕膜、塑料内膜包装物制造和销售;包装原材料的销售。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晨包装总资产5,301.78万元,负债总额4,327.82万元,所有者权益973.96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晨包装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来安县水口镇西王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3日

法人代表:朱万昌

经营范围:水泥及制品制造、销售;混凝土制造销售;水泥原材料加工、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瑞水泥总资产15,442.27万元,负债总额6,847.45万元,所有者权益8,594.83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金瑞水泥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9年05月

法定代表人:杨迎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餐饮、住宿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游泳场所;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服装、鞋帽、箱包、卷烟零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除危化品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辰置业总资产31,591.94万元,负债总额13,887.65万元,所有者权益17,704.29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金辰置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截至2021年4月7日,关联交易各方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订了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购销合同》。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充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及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新能源")的生产经营需要和融资需要,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为金轩科技、金弘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RANXJ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涧河路

法定代表人:杨永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年产氯化亚硫4万吨、糠醛1万吨、年副产盐酸(31%)800吨的生产及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的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领域领域内产品、生产工艺、应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山梨酸钾、谷元粉、面粉、三氯蔗糖的生产、销售;佳乐麝香溶液、呋喃铵盐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轩科技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372.61
负债总额	83,055.62
净资产	-1,683.01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141.73
净利润	-2,572.2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MXJ9A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来安县张山乡长山村村部

法定代表人:陈宝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光伏、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安装、检修维护、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林、苗两用林种植、销售;经济林种植、销售;水产养殖、家禽养殖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弘新能源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72.58
负债总额	20,106.15
净资产	8,566.43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378.93
净利润	1,718.4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金轩科技、金弘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12个月。以上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最终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能够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6%。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19.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五)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六)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决议的证券投资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证券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证券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公司资金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8月7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禾转债"因转股减少47,880,400元,转股数量为2,135,183股,剩余可转债余额552,119,600元。

2020年度,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2,131,96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558,771,351股变更为560,903,311股,注册资本将由558,771,351元变更为560,903,311元。

鉴于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771,351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903,311元。
2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8,771,351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903,31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39亿元,授信有效期为12个月,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

具体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本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3.00	综合授信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	综合授信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营业部	7.96	综合授信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81	综合授信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6.00	综合授信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30	综合授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会峰路支行	3.00	综合授信
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97	综合授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	2.00	综合授信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90	综合授信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4.00	综合授信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20	综合授信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综合授信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0.55	综合授信
1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	综合授信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0	综合授信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6.40	综合授信
18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0	综合授信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2.00	综合授信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2.00	综合授信
21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80	综合授信

上述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